

证券代码：838802

证券简称：明致体育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北京明致鸿丰彩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62号

收到日期：2024年7月2日

生效日期：2024年7月1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北京监管局

措施类别：行政监管措施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北京明致鸿丰彩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王伟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信息披露负责人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公司未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

二、主要内容

（一）违法违规事实：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未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未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违反了《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1 号）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规定。

明致体育董事长、信息披露负责人王伟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依据《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1 号）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对北京明致鸿丰彩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王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行政处罚事项对公司的经营生产产生一定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行政处罚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后续将定期披露风险提示进展公告，说明风险事项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及主要股东将积极接受投资者咨询，做好与投资者的沟通解释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62 号

北京明致鸿丰彩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2 日